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廣東志高暖通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 30%已發行股本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有關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出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6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之必需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有關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7月21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滿平、潘明俊及彭慈光。